石栾审环表〔2026〕22号

关于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投资3000万元,地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南高乡南屯村北。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改扩建，将集团内部中标路面维修保养项目产生的铣刨料替换部分原料中的石碴、沥青；拆除两条120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新建两条240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240预拌混凝土15万方、沥青砼19.8万吨、水泥稳定粒料19.8万吨。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该项目在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水泥稳定粒料原料筒仓、沥青砼矿粉筒仓、预拌

混凝土原料筒仓废气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与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原料上料、落料、搅拌废气）、水泥稳定粒料生产线废气（原料上料、落料、搅拌废气）一并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7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沥青砼生产线：铣刨料破碎、筛分上料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7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沥青砼搅拌、出料废气经冷凝+电捕焦油器+有机溶剂吸收塔+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7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沥青储罐呼吸废气经电捕焦油器+水喷淋+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7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二级标准值。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车间加装隔声材料等降噪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固废：除尘灰、不合格物料、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为电捕焦油器废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管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管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准》的审核意见、总量交易意见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调剂方案为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或者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8-130111-89-05-868773

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1月4日